

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九条关于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规范编制发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》要求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政务公开机制运行正常。按照我局信息工作制度规定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脱节。由局各科室信息员负责收集、整理编写政府信息，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政策法规和宣教科负责对外统一发布，做到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。

（二）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一是做好安全生产和重点领域事项公开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开机制，定期

发布安全生产形势，及时发布安全事故信息。二是做好“五公开”工作。及时准确公开局内设机构职责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标准及程序、行政职权清单梳理情况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。

（三）把好政务信息管理关口。一是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做到依法依规和规范；加强文字表述审查，做到审慎无错漏。二是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坚持“先审核后公开”“谁公开谁审核、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对照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务信息公开范围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对一些时效性强的事项及时更新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做到内容更新制度化、资料保管档案化。三是严把信息保密审查关，严格执行相关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事前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年度办理结果	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供 作 (五) 不 予处 理 (六) 其 他处 理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请							
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和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，仍然存在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的不足。

下一步拟采取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继续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要求，完善优化制度，落实各科室的信息任务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发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继续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积极主动收集群众意见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同时，及时在网站发布最新的有关文件、法律法规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，使公众及时了解应急管理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。及时借鉴国家、省、市及区内相关单位总结的经验，强化政务公开队伍日常培训，做好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月14日

